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的西安市雁塔区大雁塔街道办事处雁园社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雁园社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鸿悦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